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1-02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7412 号），现将有关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河南优客优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优客优美”）、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优客优美”）、河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优客优美”）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皮卡经销商，与公司存在购销业务关系。2018 年 9 月，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1、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今，北京优客优美的法定代表人及河北优客优美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2、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今，河北优客优美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3、河南优客优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河南优客优美投资人为河北优客优美，法定代表人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经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三家公司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与其购销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2 月，公司为了支持河南优客优美在其负责的八省一市区域扩大皮卡销量，向其借出资金 2,500 万元。于同年收回借款 1,520 万元，2019 年末借款余额为 979.97 万元，与上述三家公司购销业务往来应收款 45 万元，合计 1,02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与河南优客优美结算以前年度销售返利 644.1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河南优客优美借款及其他业务应收款余额抵减返利后为 335.85 万元。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整改措施

公司积极推进解决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上述三家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金形式将借款返还，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的实际，对涉及到关联方的事项，统筹策划，缜密设计，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

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